附件1

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重点实验室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科技创新体系，提升全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，根据《济南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济科发[2023]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全市实验室体系建设梯次化培育计划，开展全市2025年度重点实验室备案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5年5月27日-6月13日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线上申报

本次申报通过济南市科技局网站，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与管理平台进行申报，实验室依托单位负责人登录个人申报账号（高校院所由科研处分配账号，事业单位与企业用法人账号登陆，网址：http://119.164.252.194/prg/，详细操作请查看系统飘窗的操作说明），按照市重点实验室网上申报系统进行在线填报，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填写实验室建设申请书等内容，全部填写完毕后由企业、单位管理账号审核提交。申报单位在线提交申请材料，在线项目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24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县区推荐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区县（功能区）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实验室遴选及推荐工作（市级医院由市卫健委负责推荐），为保证实验室总体水平，今年将按照2024年度各县区及市卫健委推荐数量的60%进行限项申报（具体数量见附件）。各推荐单位按照要求对实验室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把关，确定推荐名单后，提交盖章推荐函。

（三）评审考察

市科技局对实验室的备案材料开展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现场考察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现场考察结果择优提出备案建议名单，建议名单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并公示后正式向社会发布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请申报单位、各区县（功能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合理安排申报、审核提交时间，避免临近系统关闭时集中上传或审核。

2.为减轻科研人员负担，本次申报无需提供相关纸质材料。实验室备案名单正式公布后2周内，依托单位需在系统上提交实验室建设任务书，并提报一套纸质材料归档保存，纸质材料应与网上申报材料完全一致，并加盖公章，否则取消立项资格。

3.市科技局在实验室申报、评审、备案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申报等代理服务工作，请申报单位保持警惕，避免上当受骗、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《济南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文件内容及解读参考

<http://jnsti.jinan.gov.cn/art/2023/4/23/art_11686_4775357.html>

咨询电话：

市科技局前沿技术与基础研究处：51703105 51708810

技术支持及资料审查：张智 82069878 王伟华 82061398

备注：对于企业，申报实验室时直接使用法人账号申报即可，申报后直接进入主管部门审核环节，不必使用个人账号。

对于高校和科院院所，需要科技处或者科研处生成个人申报账号（之前生成过或者因科技局其他业务生成过账号的可以直接申报），再进行申报，填报完毕后无需通过单位审核，个人账号直接提交即可。

“生成个人申报账号”，首先用法人账号登录，完成绑定，在左侧“功能导航”中找“系统管理”，点击“单位用户管理”，打开后点“+”按钮即可添加申报子用户。申报人拿到申报子用户后，与己方政务平台账号绑定即可。关于绑定的操作，系统界面上的飘窗包含视频和文字两个版本说明。

 济南市科技局

2024年5月26日